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6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因與謝寶猜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9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謝寶猜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790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000元，經原法院於108年1月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5日送達抗告人（原法院駁回上訴裁定、民事抗告狀、原法院命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180、188、192、194頁），因抗告人未補繳抗告裁判費，原法院於108年2月21日以抗告人逾期未繳抗告費為由裁定駁回其抗告（即原裁定，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然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經原法院於108年4月1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原法院命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惟抗告人未補繳抗告裁判費，有原法院及本院查詢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，本院卷第25至35頁）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